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舷元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舷元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6,318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5,49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,201,808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5,1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18 萬 6,318 元)	1	利息	118 萬 6,318 元	114 年 2 月 16 日	114 年 5 月 14 日	5.07%	1 萬 4,501.03 元
	2	違約金	118 萬 6,318 元	114 年 3 月 16 日	114 年 5 月 14 日	0.50 7%	988.71 元
	小計						1 萬 5,489.74 元
合計							120 萬 1,808 元